

202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 一、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七屆董事會 2022 年第十一次會議通過委任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永)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評，個別董事成員則以內部自評方式辦理，評估期間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集團之一，聲譽卓著，外評委員在公司治理、內控、風控等領域具備諮詢服務或輔導實務經驗，且具備豐富之金控同業董事會績效外評實績，且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非為同一集團下之機構，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外評委員負責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效能，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 二、安永嗣於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進行績效評估作業，透過文件查閱、與金控董事長、總經理、三位獨立董事及一位銀行獨立董事共六位董事進行訪談、以及包括董事會暨審計、薪資報酬與誠信經營等三個功能性委員會全體董事績效自評問卷與議事單位自評問卷填答等方式，依安永三構面【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八評估面向【涵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八個項目。】之評估方法論，完成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

對於質化衡量指標，安永進一步以三階段進行評估，包含：基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進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現)、標竿(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根據安永評估結果，本公司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及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 方面的綜合表現程度均為標竿。安永提出觀察總評及優化建議，以及本公司因應做法如下：

總評摘要：

1. 公司依規設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另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除由獨立董事擔任外，另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2. 當前董事會成員組成包含：高階經理人、外部董事及獨立董

事。高階經理人對於公司產業、核心價值及策略發展有充分的理解與共識；獨立董事具獨立性外，並具包含金融、商務、法律、會計、財務、資安/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能力等。董事會成員具有多元的專業領域且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能充分發揮專業知識與技能。

3. 所有董事均針對內部關係及經營面向給予標竿的評價，顯示董事成員間普遍認同董事會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且董事之間亦有良好的溝通；此外，總經理及各經理人均會列席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備詢，以提供董事成員與核心管理團隊之溝通管道。
4. 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稽核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會計估計等重大議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相關證券及稅務法規之修訂等議題進行溝通，發揮其監督之職能。

優化建議：

1. 建議公司持續透過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或考慮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獨立出來隸屬董事會，以因應公司發展目標、外部法令趨勢，及各式新興風險，確保整體中長期風險管理與資源配置的適切性與有效性。
2. 主管機關積極推動董事性別平等計畫，鼓勵提升女性董事占比，重視女性董事比率亦為國際趨勢，建議可針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優化具體管理目標，如優於法令規範之獨立董事席次、女性董事席次等。
3. 現行公司已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已建立高階經理人之人才庫，董事候選人亦採提名制，建議公司除持續維持標竿作為外，可建立專門之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會依據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透過多元管道逐步建立董事之人才庫，以持續在未來不同階段組建具備符合公司發展策略目標所需專業與實務經驗之董事會及幕僚團隊，藉以強化提名及人才接班計畫，以確保永續經營。
4. 建議審計委員會在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時，除了要求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以外，至少每年一次，在管理階層不在場時，能與稽核主管、會計師詢問及了解是否查核過程中有無任何受限制之情事。
5. 建議公司可規劃董事學習與發展進階計畫，藉由記錄董事培訓時數與持續性專業發展計畫，提供優於主管機關進修時數要求的課程內容與進修時數，並針對不同領域或專長的董事搭配所需的課程，讓董事除強化其本身專業領域外，也能加

強對於發揮董事職能所需的其他專業知識。

因應作法：

1. 持續透過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並視實務需要優先考慮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獨立出來隸屬董事會。
2. 本公司為首家由女性出任董事長的國內民營金控，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3. 將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時程，設置提名委員會，以強化本公司董事之選任。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二次分別與審計委員會進行單獨溝通，查核過程中有任何狀況，都可以提出討論。
5. 自112年度起要求董事會成員接受年度氣候相關教育訓練時數應達 3 小時/年。

三、111 年度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仍以內部自評方式辦理，自評結果如下：

評估範圍	評估指標	自評得分	評估結果
董事成員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98.33 ~ 100	均為優

本次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共 25 項評估項目，其中 3 項評估項目各有一位董事勾選「4 分/優(同意)」，其餘項目平均得分均為「5 分/極優(分常同意)」，無特別低分之項目。

四、本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評結果，本公司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三構面之績效表現均為標竿；個別董事成員自評結果均為「優」，顯示外部及內部評估對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結果均給予正面優異之評價，整體運作狀況應屬良好，後續安永所提之優化建議將做為本公司持續精進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效能之參考，業提 2023 年 2 月 24 日第七屆董事會 2023 年第 2 次會議報告在案，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 2022 年董事酬勞及下屆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